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187.html)附件3

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

（附加税费情况表）

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：(公章) 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 | □是 □否 |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|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：□是 □否 |
|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□个体工商户 □小型微利企业 |
|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税（费）种 | 计税（费）依据 | 税（费）率（%） | 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 | 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 | 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政策 | 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 |
| 增值税预缴税额 | 减免性质代码 | 减免税（费）额 | 减征比例（%） | 减征额 |
| 1 | 2 | 3=1×2 | 4 | 5 | 6 | 7=（3-5）×6 | 8=3-5-7 |
| 城市维护建设税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育费附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教育附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“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”：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（费）应纳税（费）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2.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。

3.“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‘六税两费’减免政策”：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的，勾选“是”；否则，勾选“否”。

4.“减免政策适用主体”：适用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，填写本项。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，在“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”处勾选“是”，无需勾选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个体工商户 □小型微利企业”；纳税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据类型勾选“个体工商户”或“小型微利企业”。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，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，勾选“小型微利企业”。

5.“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”：填写适用减免政策的起止月份，不得超出当期申报的税款所属期限。

6.第1列“增值税预缴税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税额。该栏次等于主表增值税本期合计预征税额（主表第6 行第4 栏）。

7.第2列“税（费）率”：填写相应税（费）的税（费）率。

8.第3列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税（费）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（费）额。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=增值税预缴税额×税（费）率。

9.第4列“减免性质代码”：按《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》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优惠不填写。有减免税（费）情况的必填。

10.第5列“减免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减免的税（费）额。

11.第6列“减征比例（%）”：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《……》（财税〔2022〕XX号）确定的比例。

12.第7列“减征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减征额。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征额=（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

（费）额）×减征比例。

13.第8列“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”：反映纳税人本期应预缴税（费）情况。本期实际预缴税（费）额=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-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减征额。